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引導臺商資金回流

財政部賦稅署

壹、前言

貳、財政部協助境外資金回臺措施

參、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配套規定

肆、結語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租稅與經貿環境快速變化，對臺商而言，左右其投資布局的因素主要有二項：其一，在國際稅務合作與反避稅趨勢下，各國逐步透過跨政府合作機制，聯手打擊不法逃漏稅，並陸續實施「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相互交換跨境金融帳戶資訊，使臺商藉由資訊不對稱「藏富於外」的機會愈來愈少，於是開始計劃將海外資產，遷移至實際進行經濟活動的國家或地區；其二，美國為解決長期貿易失衡及貿易夥伴不公平競爭問題，自去(107)年起對中國大陸展開一連串貿易制裁行動，中國大陸也相繼採取報復性關稅措施，雙方經貿衝突節節升高，使過去高度倚賴「三角貿易模式」(臺灣接單、中國大陸生產、美國銷售)的臺商，遭遇前所未有的衝擊，於是亟思將海外產能遷出戰區。

面對全球查稅及美中對峙的雙重壓力，為使配置在海外的資金找到相對安全的避風港，臺商積極調整投資架構及營運布局，回臺投資成為選項之一。然而，由於臺商長期在海外發展，多半對於國內投資環境及稅制規定不甚瞭解，且過去累積在外的資金，金額龐大且構成內容複雜，不少人擔心在現行稅制規定下匯回資金，會有全數被視為海外所得課稅，甚或遭致處罰的風險，於是積極透過各種管道促請政府協助排除各項投資障礙，並訴求另立專法提供特別租稅措施，以利資金回流投資。

貳、財政部協助境外資金回臺措施

為解決臺商迫切面臨的資金回流問題，行政院盤點出當前回臺投資所需土地、水電、人力、資金與稅務諮詢等項目，於去年底推出「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簡化審核機制及縮短行政流程方式，提供返鄉臺商客製化服務，期藉此營造有利經商環境，加速臺商落地發展，並帶動本土產業共同轉型升級，厚植我國產業發展實力。鑑於友善租稅環境為建構有利經商環境重要一環，為加強政策推動力道，財政部積極配合施政方針，循序漸進推動協助資金回臺投資三支箭策略做為因應。

一、第一支箭：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配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財政部自今（108）年1月1日起推出「稅務專屬服務」，由各地區國稅局設立專責聯繫窗口，提供稅務法規諮詢服務，幫助臺商有效處理稅務疑義；諮詢案件如涉及特定交易或個案事實認定，國稅局將成立專案小組與臺商進行個別諮商，協助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

為使政策順利運作，財政部也訂定一致性作業原則請國稅局積極執行，並於國稅局網站建置「臺商回臺投資稅務諮詢服務專區」，提供專責服務窗口人員資訊、諮詢流程、問答集及相關資料，供各界參考運用。國稅局受理諮詢取得的資料，將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規定予以保密，不會移作課稅資料蒐集或選案查核條件；申請人也可隨時申請撤案，並領回諮詢期間所提供的案關資料，臺商不必擔心。

二、第二支箭：發布令釋規範海外匯回資金不用課稅態樣

鑑於臺商匯回資金未必涉及課稅問題，且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稽徵機關行使核課權期間最多7年，為消除臺商對於現行稅制規定的誤解及疑慮，確保各地區國稅局稅務諮詢服務品質，財政部諮詢國內會計師事務所意見，於今年1月31日發布解釋

令，明確規範個人匯回資金性質認定原則及相關證明文件，其中明定個人自海外或大陸地區匯回的資金，如為非屬所得的資金、屬於所得但已申報課稅的資金，及屬於所得且尚未申報課稅，但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都不必再補報、計算及補繳所得稅。

新解釋令發布後，臺商以個人名義匯回資金者，可善用解釋令規定自行辨認資金構成內容，凡不具所得性質者，均不涉及所得稅課徵問題；適用解釋令時，臺商也可提出對自己最有利的主張，並參考解釋令提示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供國稅局認定，使徵納雙方對於資金匯回的課稅範圍、課稅年度及舉證方式等，有一致性認定標準，大幅降低臺商匯回資金的稅負不確定性，提升資金回臺投資意願。

三、第三支箭：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考量有部分臺商無法依解釋令自行辨認資金性質及依法完稅，為使臺商資金安心回臺，並引導回流資金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經濟部等部會自去年起研擬推動「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專法），明定個人在一定期限內匯回境外（含大陸地區）資金，及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的境外（含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獲配並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可選擇依專法規定管理運用而適用特別稅率 8% 或 10% 課稅，依專法規定投入並依限完成實質投資者，可退回 50% 稅款（即實質稅率 4% 或 5%），免依一般所得稅制課稅；歷經行政部門與立法部門為時 1 年的努力，終於在今年 8 月 15 日正式上路。

立法過程中，財政部致力將各界重視的議題納入專法內容，例如：在洗錢與資恐防制部分，專法規範資金無論在申請適用階段、匯入階段或後續投資階段，都將受到審查與監管，以有效防制及嚇阻洗錢與資恐犯罪。在維護租稅公平部分，專法通盤考量各類海外所得推計課稅的平均所得率及現行所得稅制稅負衡平性，訂出合理適度的稅率，使其與現行一般所得稅制稅負差距不致過大，避免衍生在地公平性爭議。在資金管理運用部分，專法規定資金匯回時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以有效控管其運用情形及流向，除將一部分資金引導至產業投資，讓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在資金的灌溉下蓬勃發展，也將一部分資金挹注至金融市場，讓財富管理與資產管理產業在資金的蓄積下成長茁壯；同時輔以適當監管機制，以避免投機資金到處流竄，對國內金融穩定及人民居住正義造成不利影響。

叁、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配套規定

為利專法順利運作及徵納雙方遵循，財政部與金管會及經濟部於專法上路當日分別訂定發布「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下稱財政部子辦法）、「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下稱金管會子辦法）及「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下稱經濟部子辦法），明定各辦法與本條例同步施行，同時也在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設置「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專區，放置法令規定、疑義解答、專人諮詢窗口及申請書表資訊，該專區並連結金管會及經濟部網站，便利民眾瀏覽查閱，為迎接在外打拼有成的臺商做好準備。

一、申請適用程序及管理運用方式

專法是一項限時租稅優惠，施行期間僅 2 年，選擇適用專法的個人及營利事業，可依財政部子辦法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向戶籍所在地或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受理申請後，將洽申請人指定受理銀行辦理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審查。在今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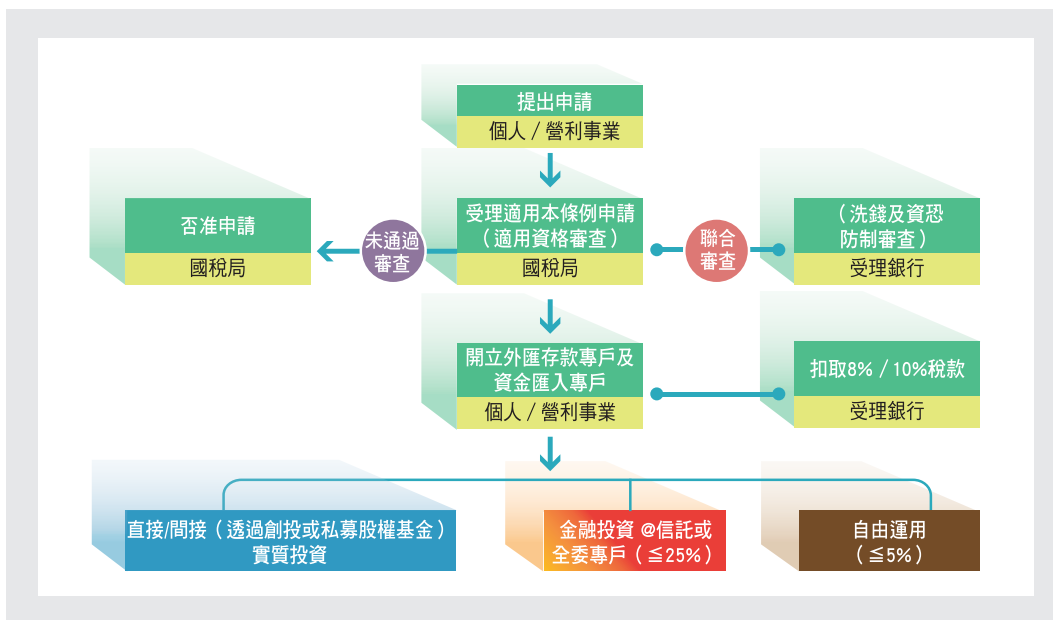


圖 1 申請及匯回存入作業流程

在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匯回存入資金者，適用稅率 10%，匯回資金應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由受理銀行於資金存入專戶時扣取稅款。

存入外匯存款專戶的資金，應依規定提取從事實質投資、金融投資（上限 25%）或自由運用（上限 5%），自由運用資金於存入專戶之日起算 5 年內，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s）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從事金融投資及其餘未從事投資的資金，應於專戶內存放達 5 年，自第 6 年開始得分 3 年各提取 3 分之 1。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包括未依規定提取資金、將資金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其價值，或用於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等情形，均應按稅率 20%補繳差額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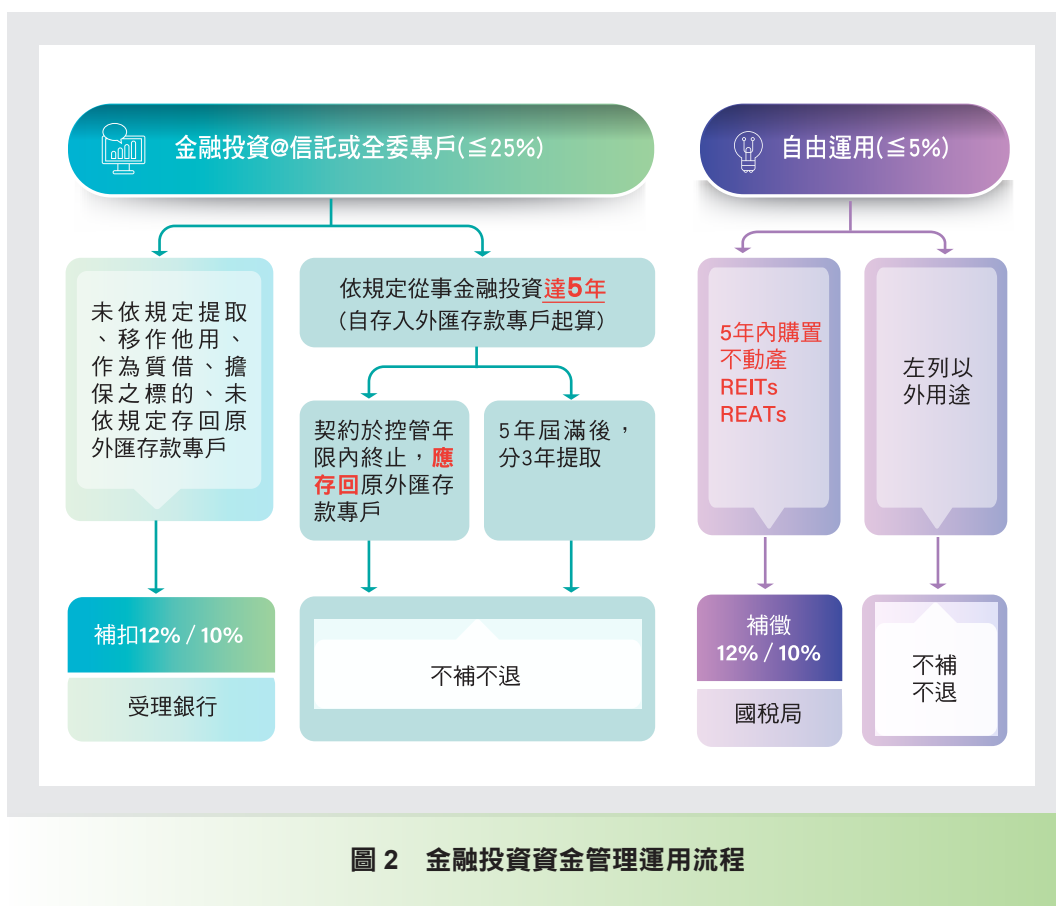
二、金融投資標的範圍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匯回存入專戶的資金，可依金管會子辦法規定從事金融投資，包括投入國內有價證券、避險目的之期貨與選擇權及保險商品（上限 3%）市場等。國內有價證券部分，係以長期投資、流動性佳、在集中市場交易且具公募性質的投資標的為原則，範圍涵蓋政府債券、公募公司債、金融債、國際債券、上市（櫃）、興櫃公司股票、上市（櫃）認售權證、投信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期貨 ETF、指數投資證券（ETN）等；保險商品部分，則以提升個人自身保障及因應高齡化社會所衍生的投資標的為限，包括分期給付即期年金保險（含傳統型及利率變動型）、特定人壽保險、健康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傷害保險（不含生存保險金）、長期照顧保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健康管理保險及小額終老保險等。

為有效控管金融投資運用情形，金管會子辦法明定投入國內有價證券的資金須受相關運用限制，包括持股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股份 10%、投資單一公司股票及債券不得超過 20%、不得從事信用交易、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投資槓桿或反向 ETF 或 ETN 及作為質借或擔保標的等，且國內保險商品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

三、實質投資產業範圍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規定匯回存入專戶的資金，可向經濟部申請核准從事直接實質投資及間接實質投資。直接實質投資部分，範圍涵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



投資方式則分為營利事業自行投資、個人與營利事業現金出資新設事業、個人與營利事業現金對價取得他事業增資新股或出資額等 3 種；間接實質投資部分，透過創業投資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產業，包括五十二產業（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新農業及循環經濟）、重要製造業（如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高值石化及紡織業等）、重要服務業（如資通訊服務、積體電路設計、批發零售、運輸倉儲等）、發電業及天然氣事業、長期照顧服務事業及文化創意產業等。

個人及營利事業依經濟部子辦法規定從事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可進一步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50%稅款（即實質稅率 4%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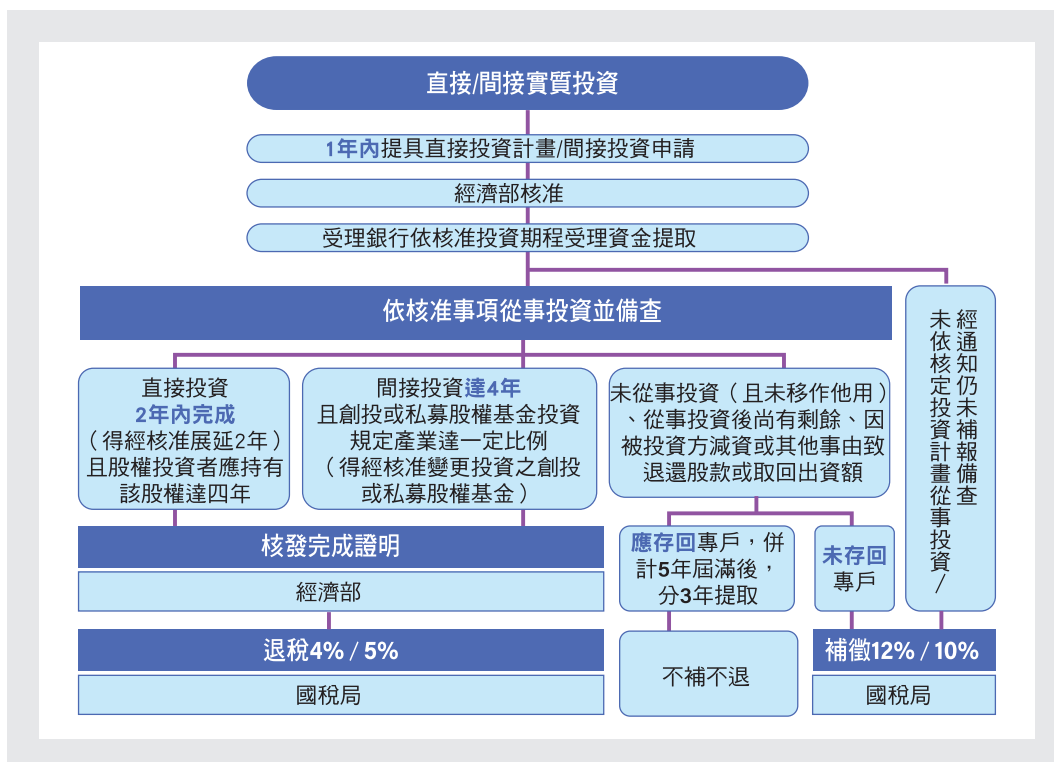


圖 3 實質投資資金管理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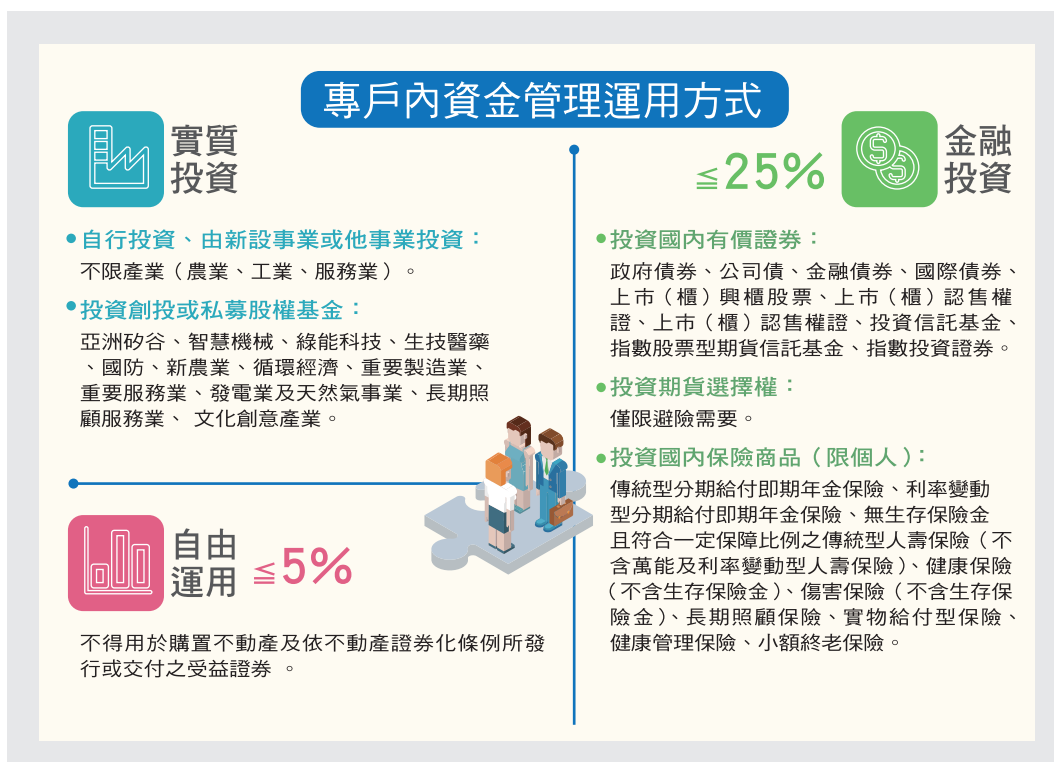


圖 4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配套規定

肆、結語

為使各界充分掌握專法實施的契機，安心匯回境外資金並放心加碼投資臺灣，財政部將持續辦理對外宣導，以利政策推行及落實政府「拚經濟、接地氣」的優先施政目標，同時也希望藉此為國內經濟引入活水，帶動投資動能，為我國國內生產毛額（GDP）及就業成長帶來實質貢獻。✍